破产后关厂(补)

收入低于短期成本就关厂,低于欠债则破产。

若不关厂,短期一些要素b固定(如设备、厂房、品牌、雇佣等等),不能移动转卖, 所以维持开工的机会成本就是那些要素的二手价 P_b' ,也就是要素b在此时真正意义的成本。

厂商的负债往往是根据厂史的成本 a^l,b^l (即根据厂史价格 P_a^0,P_b^0 买进的长期最优要素量) 而定,破产与否和关厂或维持开厂的决定无直接关系,只与关/开决定的决定人有关系。如果不破产则还是由原股东决定,如果破产了,则由债权人(如银行、债券持有人)决定。而二者都会根据上述收入是否低于短期成本这一利润最大化标准,其中后者又与使用社会资源的机会成本相同,所以无论是否破产,开/关厂的决定都应该交给市场,政府不必管。